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债〔2017〕134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7年 重庆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（公开招标发行）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2017年重庆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(二) 品种和数量。本次发行的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共 3 期(以下简称“本批债券”, 详见下表), 均为 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, 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25 亿元。

债券名称	所属地区	期限(年)	计划发行面值 (亿元)
2017 年重庆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——2017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(七期)	重庆市本级(含两江新区)	5	115
2017 年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——2017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(八期)	重庆市九龙坡区	5	8
2017 年重庆市万州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(一期)——2017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(九期)	重庆市万州区	5	2

(三) 时间安排。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:30-12:10 招标, 10 月 17 日开始计息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年支付, 每年 10 月 17 日(节假日顺延, 下同)支付利息, 2022 年 10 月 17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批债券由重庆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, 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二、招投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125 亿元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-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相同代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1:30-12: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四) 参与机构。2017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（公开招标发行）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机构”，名单附后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五) 招标系统。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分销

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，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（10 月 17 日）进行分销。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四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（含 10 月 17 日），按照承

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重庆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重庆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。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重庆市财政局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XX 公司 2017 年重庆市（本级或 XX 区）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—2017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（XX 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重庆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重庆市财政局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重庆市分库

账 号：22000000000227100019

汇入行行号：011653010001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 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7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2017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财债〔2017〕22 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2017 年重庆市

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(渝财债〔2017〕23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（公开招标发行）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

2017年重庆市政府债券 (公开招标发行)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(8家)

- 1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(10家):

- 9.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.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.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5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.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.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1日印发
